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
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
设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8-20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605106255-17123428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预算编号：1724-0001102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10000.00 元（国库资金：131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等评国考数据集成与治理、等评医学指标深度计算引擎、等评循证溯源管理、等评重点指标监测及追踪分析、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等评单病种质控指标（上海版）分析、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控指标监测分析、十大医疗质量改进目标监测分析、等评分析报告、迎评流程管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指标大屏监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析报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得分模拟分析、国考智能指标关联预测分析；各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08-02 至 2024-08-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8-20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8-20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746号

联系方式：021-37810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1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37810944

传真：021-37810944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57746172

传真：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8月20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

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

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上线运行平稳 1 个月（由监理方、甲方、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报价明细表》（若有）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③软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2) 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②实施方案；

③售后服务；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

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0-10
2	需求理解	需求的理解	主观分	能否阐述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定位,对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的理解和分析。	0-3
		重点、难点分析		能否总结提炼本项目特征,并分析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内容。	0-3
3	技术方案	系统总体设计	主观分	能否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从整体架构、业务流程方面进行设计。	0-4
		等评国考数据集成与治理		能否对等评国考数据集成与治理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如何保证数据质量。	0-4
		等评医学指标深度计算引擎		能否对等评医学指标深度计算引擎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等评医学文本信息提取引擎、等评医学术语归一引擎功能。	0-4
		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		能否对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功能。	0-4
		等评单病种质控指标(上海版)分析		能否对等评单病种质控指标(上海版)分析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等评单病种质控指标(上海版)分析功能。	0-4
		迎评流程管理		能否对迎评流程管理功能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文档管理、分配评审条款功能。	0-4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指标大屏监测		能否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指标大屏监测功能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指标展示、指标分析功能。	0-4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能否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功能进行详细阐述,需阐明医疗质量主题、运营效率主题功能。	0-4
		系统可扩展性		要求系统架构具备灵活高效的自扩展、自伸缩能力,能够根据业务负载的动态变化自动调整资源配置,以实现系统资源的智能化动态调配,达成系统在应对业务增长时的资源自适应优化,从而保障系统能够依据业务需求实时进行资源的弹性调整。	0-4
		系统计算能力		为提升数据分析的时效性和运营决策支持的高性能运算,要求提供完成大规模实时数据计算分析的技术解决方案。	0-4
4	技术参数响应度	技术参数响应度	客观分	按照“八、#号项汇总表”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0.5分。	0-3

5	实施方案	实施进度	主观分	能否基于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项目时间进度表。	0-3
		组织架构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保障实施成效的人员组织架构，且不少于 3 人的实施驻场人员。	0-2
		项目管理		能否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0-4
		质量管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	0-4
		数据安全 管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方案。	0-4
6	项目 团队	项目经理	客观分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团队成员		（1）项目团队中人员提供软件设计师证书得 1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3
				（2）项目团队中人员提供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1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项目团队中人员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7	售后 服务	售后服务 体系	主观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包含售后服务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	0-4
		故障响应	主观分	售后服务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抵达时间及解决时间是否满足需求。	0-4
		驻场服务	客观分	承诺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1 人的驻场人员。（需提供解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4
		培训服务	主观分	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方使用人员的培训措施、培训计划以及方案。	0-4
8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等评国考数据集成与治理			详见明细（ ）
2	等评医学指标深度计算引擎			详见明细（ ）
3	等评循证溯源管理			详见明细（ ）
4	等评重点指标监测及追踪分析			详见明细（ ）
5	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			详见明细（ ）
6	等评单病种质控指标（上海版）分析			详见明细（ ）
7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控指标监测分析			详见明细（ ）
8	十大医疗质量改进目标监测分析			详见明细（ ）
9	等评分析报告			详见明细（ ）
10	迎评流程管理			详见明细（ ）
11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指标大屏监测			详见明细（ ）
12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详见明细（ ）
13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析报告			详见明细（ ）
14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得分模拟分析			详见明细（ ）
15	国考智能指标关联预测分析			详见明细（ ）
16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名称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 (单价)	子系统报价 (元)
1	等评国考数据集成与治理	等评国考数据集成			
2		等评国考数据治理引擎			
3		等评国考结构化数据治理			
4		等评国考标准医学术语治理			
5		等评国考非结构化数据治理			
6	等评医学指标深度计算引擎	等评医学文本信息提取引擎			
7		等评医学术语归一引擎			
8		等评指标医学规则计算引擎			
9	等评循证溯源管理	医学循证溯源引擎			
10		患者就诊循证溯源			
11	等评重点指标监测及追踪分析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监测			
12		医疗服务能力指标监测			
13		医院质量安全指标监测			
14	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	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			
15	等评单病种质控指标（上海版）分析	等评单病种质控指标（上海版）分析			
16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控指标监测分析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控指标监测分析			
17	十大医疗质量改进目标监测分析	十大医疗质量改进目标监测分析			
18	等评分析报告	元素维护			
19		模版维护			
20		分析报告			

21	迎评流程管理	文档管理			
22		文档列表			
23		评审批次			
24		分配评审条款			
25		模拟自评			
26		评审结果对比			
27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指标大屏监测	指标展示			
28		指标分析			
29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医疗质量主题			
30		运营效率主题			
31		持续发展主题			
32		满意度主题			
33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析报告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析报告			
34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得分模拟分析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得分模拟分析			
35	国考智能指标关联预测分析	国考智能指标关联预测分析			
合计报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
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技术职 称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软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详见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最终交付日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上线运行平稳 1 个月（由监理方、甲方、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

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设计修改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最终承诺、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采购内容	等评国考数据集成与治理、等评医学指标深度计算引擎、等评循证溯源管理、等评重点指标监测及追踪分析、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等评单病种质控指标（上海版）分析、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控指标监测分析、十大医疗质量改进目标监测分析、等评分析报告、迎评流程管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指标大屏监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析报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得分模拟分析、国考智能指标关联预测分析；各 1 套。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1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二、项目采购需求

2.1 建设背景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成立于 1949 年 6 月，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松江医院和教学医院，2019 年顺利通过三级乙等医院等级评审，2020 年成为上海首批 22 家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单位之一。医院先后荣膺十届上海市文明单位、市卫生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上海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医院设有 25 个临床科室和 6 个医技科室，有 3 个上海市医学重点专科和 1 个上海市临床药学重点专科，是上海市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获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及国家胸痛中心（标准版）资格，拥有 1 个上海市区域性结核病实验室。医院在编职工 1282 名，现有建筑面积 9.6 万平方米，核定床位 805 张。医院年门急诊量 189 万人次，占全区 23%；出院 3.5 万人次，占全区 38%；手术 2.3 万人次，占全区 42%。

医院始终致力于区域医疗中心的内涵质量建设，不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在全市率先运行了区域影像、临检、病理等三个中心，覆盖全区 1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6 家二级医院，成为全市首个实现互联互通互认的区域；全市首创开展腹透技术下社区、慢阻肺分级诊疗信息平台、高血压心电远程监控平台、三级康复体系建设，其中腹透项目获首届“上海市医改十大创新举措”，慢阻肺分级诊疗项目获上海市第二批创新医疗服务品牌；松江区分级诊疗项目获第二届“上海市医改十大创新举措”。

为提高医院“国考”绩效考核水平，满足三级医院复审要求，为升三甲医院奠定基础，并且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全面数据支撑，需建设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2.2 建设目标

本项目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医院等级评审及公立医院考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按照国

家和上海市最新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要求、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2 版）要求，通过智能化数据抽取工具无缝对接 HIS、EMR、LIS、PACS 等各系统，对可自动提取的数据实现进行标准化、归一化、结构化等深度治理，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并且对治理后的数据按照不同域进行存储，通过等级医院评审系统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对数据进行展示、分析，缺少的数据按医院设定的指标项责任/管理部门自动分配给对应人员进行补录，有效减轻填报数据的工作负担。

通过本项目解决医院等级评审、绩效考核指标数据管理痛点，以通过三级医院复审，提高国考排名，提升全院医疗安全管控体系为目标，规范质控管理流程、健全全院管理体系，为医院进行等级评审、绩效考核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实现医院等级评审、绩效考核指标数据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保障医患安全。

2.3 医院现状

医院信息化经过多年的建设已建成体系，主要有电子病历系统、门急诊管理系统、住院管理系统、临床路径管理系统、护理管理系统、区域检验信息系统、内镜管理系统、超声影像信息系统、区域病理系统、慢病肾病管理系统、区域慢阻肺信息系统等等，为本项目建设打下了夯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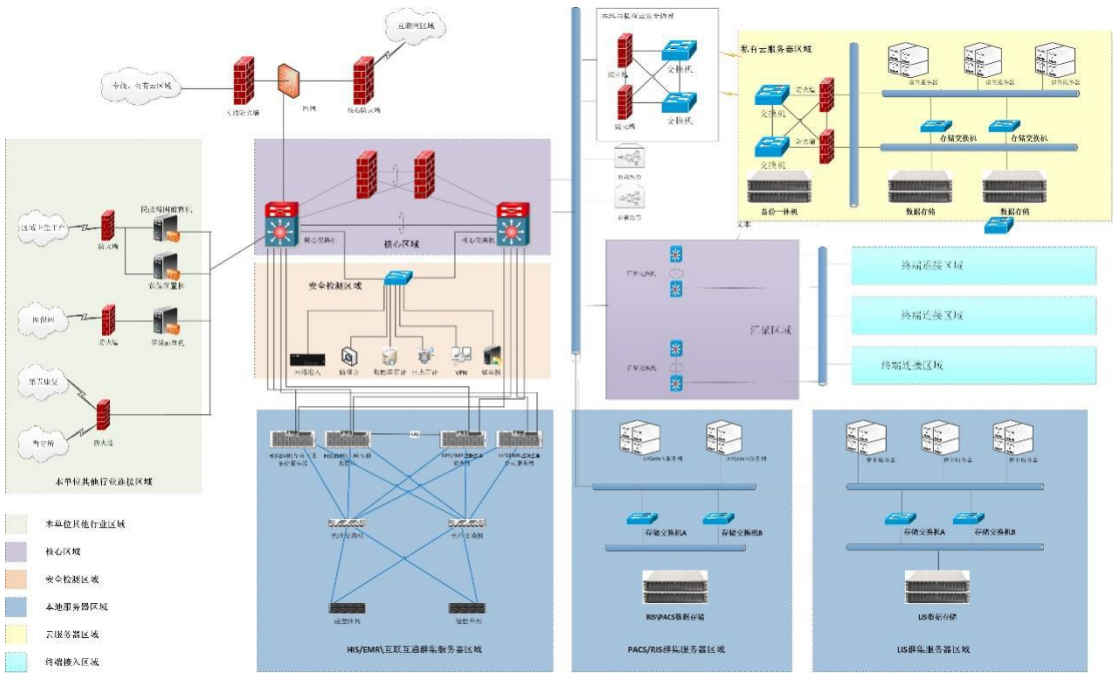
具体如下表：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1	电子病历系统
2	HIS 系统
3	移动护理、移动查房
4	医学影像系统
5	内镜管理系统
6	超声管理系统
7	病理管理系统
8	临床检验系统
9	输血管理系统
10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11	血透系统
12	危急值管理
13	心电管理系统
14	OA 系统
15	智能排队叫号
16	消毒供应
17	合理用药
18	输液系统
19	康复治疗系统
20	静脉药物配置管理系统

硬件方面，我院已建设私有云机房（位置在上海市浦东区），并且机房已通过 A 级机房的认证标准。云机房提供云主机、物理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云运维监控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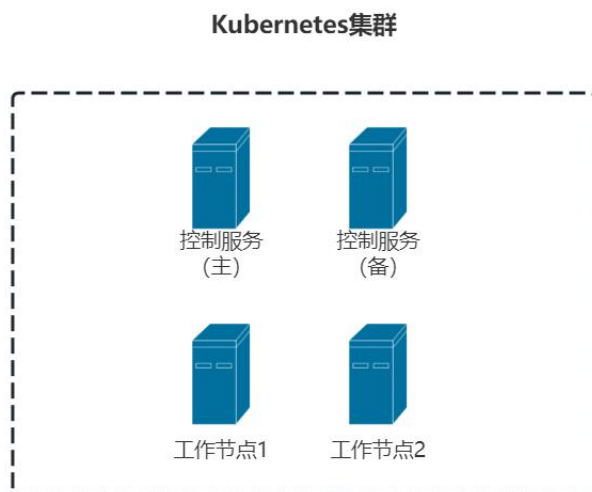
院内信息化应用系统已整体托管至云机房。并且本地端、云生产端、云备份端，已实现内网链路互通，网络专线时延 $\leq 5\text{ms}$ 。医院网络现状包括内网、专线和外网，内网与专线之间通过防火墙进行安全控制，内网与外网之间通过网闸进行物理隔离控制。内网运行核心业务系统，现主要部署在私有云平台，本地机房作为灾备机房，网络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网闸、VPN、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防统方、网络准入控制、防病毒软件等；专线主要连接区域卫生平台、医保网、松江看守所等；外网运行互联网系统，现主要部署在公有云，安全措施包括网络安全设备、云平台安全加固以及安全云服务等。

医院网络拓扑图如下：



医院网络拓扑图

医院内网已搭建容器集群管理系统（Kubernetes），支持自动化部署、大规模可伸缩、应用容器化管理，可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该集群由 2 台控制服务器和 2 台工作节点服务器构成。控制服务器组成高可用控制服务器集群；工作节点服务器：运行所有应用，并提供分布式存储。架构图如下：



容器编排集群架构图

医院内网已搭建用于源代码自托管仓库管理系统（GitLab），托管了医院所有的项目源代码，用于本项目所有的开发源代码管理平台。

2.4 与医院现有系统的业务关系

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基于医院现有的 HIS、EMR、LIS、PACS 等业务系统进行建设的，会将现有业务系统中等级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关的数据进行集成、治理，形成等评和国考数据中心，从而为等级医院评审系统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三、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模块	功能模块
1	等评国考数据集成与治理	等评国考数据集成
2		等评国考数据治理引擎
3		等评国考结构化数据治理
4		等评国考标准医学术语治理
5		等评国考非结构化数据治理
6	等评医学指标深度计算引擎	等评医学文本信息提取引擎
7		等评医学术语归一引擎
8		等评指标医学规则计算引擎
9	等评循证溯源管理	医学循证溯源引擎
10		患者就诊循证溯源

11	等评重点指标监测及追踪分析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监测
12		医疗服务能力指标监测
13		医院质量安全指标监测
14	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	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
15	等评单病种质控指标（上海版）分析	等评单病种质控指标（上海版）分析
16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控指标监测分析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控指标监测分析
17	十大医疗质量改进目标监测分析	十大医疗质量改进目标监测分析
18	等评分析报告	元素维护
19		模版维护
20		分析报告
21	迎评流程管理	文档管理
22		文档列表
23		评审批次
24		分配评审条款
25		模拟自评
26		评审结果对比
27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指标大屏监测	指标展示
28		指标分析
29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医疗质量主题
30		运营效率主题
31		持续发展主题
32		满意度主题
33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析报告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析报告
34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得分模拟分析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得分模拟分析
35	国考智能指标关联预测分析	国考智能指标关联预测分析

四、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4.1 总体要求

- 1) #支持秒级数据同步，支持图形化编辑数据处理逻辑。
- 2) 支持安全可靠国产主流数据库和国产主流操作系统，符合安全等级 1 以上；
- 3) 系统仅允许院内部署，数据不可出院，系统仅允许本地维护；
- 4) 系统应具备高可用性，可避免单点故障，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4.2 等评国考数据集成与治理

4.2.1 等评国考数据集成

支持根据等级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所涉及的原始数据，建立等评国考数据模型；

支持创建和管理实时数据采集和历史数据采集任务，并且可以将不同的数据采集任务打包组成数据采集任务包；

支持通过写 SQL 语句或者选择数据源的表、视图等方式创建数据采集任务，并且系统支持自动创建从原始数据库到目标数据库的采集任务；

新建采集任务时支持写入多个目标数据源，且支持插入、更新等多种方式的落库方式；

支持查看任务执行状态、进度和日志信息，并可下钻查看包括错误原因和错误字段序号等信息。

需保证在等评国考数据集成的过程中不影响生产库性能。

4.2.2 等评国考数据治理引擎

支持从各种数据源中提取等级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关的数据；

抽取后的数据可以为数据转换环节进行处理提供输入，也可以直接进行处理或者加载；

支持在数据整合的过程，侧重于将来源于不同业务系统的相同类型的数据进行统一处理；

数据粒度转换需要按照数据仓库粒度对数据进行统一归整；

转换规则计算按照设计的计算规则对数据进行重新计算；

支持将采集、转换后的数据源文件保存到不同数据库中。

4.2.3 等评国考结构化数据治理

支持通过各类数据治理功能对采集的原始业务数据进行一定规则治理后落库到目标数据库；

支持从不同数据源进行指定规则的数据提取作业；采集时非必须要求第三方系统提供技术和接口开发支持；

支持校验数据类型、长度、是否为空、精度、范围、格式等信息。；

系统需支持输出错误原因，自动重试并跟踪重试进度；

系统需支持配置数据治理任务的优先级；

系统需支持给类数据治理节点，包括：输入节点、常量节点、通用转换、外部查询、SQL 查询、输入过滤、过滤节点、JSON 解析节点、XML 解析节点、输出节点等，系统还支持导入各类治理模板；

支持通过 NLP 算法实现非结构化数据的结构化变量解析和基于 AI 算法实现地址信息的智能补全和拆分。

4.2.4 等评国考标准医学术语治理

支持各个不同业务系统的代码对照和归一，包括不限于科室字典标准化归一、人员标准化归一、收费项目标准化归一。

支持结合医院手术对照目录表，实现日间手术、四级手术、微创手术、介入手术的归一化对照，使其符合等级医院评审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数据要求。

4.2.5 等评国考非结构化数据治理

支持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医疗文书类非结构化数据治理；

支持非标准化概念与标准化概念间的映射转换，实现数据标准化应用；

支持处理多种病历类型的处理模型，支持自定义变量拓展抽取。如入院病史、既往史、病程录、体格检查、超声心动图、心电图等，并支持将病历文本中提取的变量，可存储成 JSON、二维表格式。

4.3 等评医学指标深度计算引擎

4.3.1 等评医学文本信息提取引擎

针对等级评审中涉及的医学文本，利用医学文本信息提取引擎将医学文本进行逻辑处理后返回给等评指标统计使用。支持处理多种病历类型的处理模型，支持自定义变量拓展抽取。如入院病史、既往史、病程录、体格检查、超声心动图、心电图等，并支持将病历文本中提取的变量。

4.3.2 等评医学术语归一引擎

支持通过系统页面触发基于语义分析和知识图谱的诊断、药品、检验等术语自动对照，对照成功后显示对照结果和成功对照数量。

4.3.3 等评指标医学规则计算引擎

#支持将复杂逻辑拆解为一个个变量，再将变量进行组合形成医学规则，且每个变量逻辑支持可视化查看，编辑，保存，下载。

支持等级医院指标涉及的所有变量包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患者就诊维度下多个变量计算结果的在线查询和展示。

4.4 等评循证溯源管理

4.4.1 医学循证溯源引擎

针对指标取数规则利用医学循证溯源引擎处理提供应用端进行溯源查看。拿到原始规则逻辑后，通过对逻辑文本全要素多纬度赋能编译引擎处理，可以获取到规则逻辑中包含的表

信息，并将规则逻辑条件解析为包含层次的条件列、条件值、操作符等输出给应用端提供溯源服务。

4.4.2 患者就诊循证溯源

支持从指标明细列表可以直接跳转到对应院内患者 360 的循证溯源模式视图。

4.5 等评重点指标监测及追踪分析

4.5.1 资源配置与运行数据指标监测

支持医院床位配置、卫生技术人员配备、相关科室资源配置、运行指标、科研指标等指标内容展示监测。

支持指标进行科室选择，日期进行查询，用户可以进行对应筛选条件保存。自动统计的指标支持展示时间趋势、科室分布、医生分布、明细列表。明细列表支持导出。支持对应条件下指标结果、单位导出。

支持展示指标导向、政策说明和医院口径。

支持平均床位使用率、门诊均次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指标自动统计。

支持通过页面进行手工填报，页面支持提供用户当前未填写数量提示。

4.5.2 医疗服务能力指标监测

支持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下各类指标，包括收治病种数量、住院术种数量、DRG-DRGs 组数、DRG-CMI、DRG 时间消耗指数、DRG 费用消耗指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手术比例、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等的展示监测。

4.5.3 医院质量安全指标监测

支持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情况相关指标展示监测，包括以下指标：

患者住院总死亡率

新生儿患者住院死亡率

- 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
- 住院患者出院后 0-31 天非预期再住院率
- 手术患者术后 48 小时/31 天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率
- ICD 低风险病种患者住院死亡率
- 医疗安全指标（年度医院获得性指标）：
 - 手术患者手术后肺栓塞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 手术患者手术后深静脉血栓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 手术患者手术后败血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 手术患者手术后出血或血肿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 手术患者手术伤口裂开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 手术患者手术后猝死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 手术患者手术后呼吸衰竭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 手术患者手术后生理/代谢紊乱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4.6 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

等评重点专业控制指标监测分析支持指标的年度趋势变化监测和分析。

支持按时间段统计重点专业指标的结果，支持按照年、季、月不同的时间周期查看各指标变化趋势。

#支持按照科室、医生等维度进行指标下钻分析，并可定位到各指标分子、分母的患者列表，支持展示指标导向、政策说明和医院口径。

支持比率型指标根据指标的分子和分母对应的患者明细分别进行展示，展示信息需包括患者姓名、患者编号、就诊号、科室等，并且支持患者明细的导出，方便医院进行指标的核验和确认。

支持通过患者明细列表直接点击患者跳转查看患者的就诊信息，包括患者本次就诊的病历文本、医嘱信息、检验检查报告等，进行关键信息查看。

支持重点专业指标计算任务的管理，可根据用户对指标计算频率的要求筛选时间范围，配置自动执行任务，同时支持手动执行任务。

本项目根据医院实际开展临床业务情况，按照上海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对医院重点专业相关指标进行展示和分析。支持指标按照时间趋势图、科室分布图、医生分布图、明细列表等，支持数据导出。

- 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重症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急诊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病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医院感染管理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
- 呼吸内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产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神经系统疾病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肾病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
- 心血管系统疾病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超声诊断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临床营养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4.7 等评单病种质控指标（上海版）分析

支持按时间段统计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的结果，支持按照年、季、月不同的时间周期查看各指标变化趋势。

支持按照科室、医生等维度进行指标下钻分析，并可定位到各指标分子、分母的患者列表。

支持比率型指标根据指标的分子和分母对应的患者明细分别进行展示，展示信息需包括患者姓名、患者编号、就诊号、科室等，并且支持患者明细的导出，方便医院进行指标的核验和确认。

支持通过患者明细列表直接点击患者跳转查看患者的就诊信息，包括患者本次就诊的病历文本、医嘱信息、检验检查报告等，进行关键信息查看。

支持对接第三方单病种上报系统的数据进行指标填充。

本项目参考以下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进行建设，具体将根据本医院等级评审要求以及医院各专科实际情况进行建设：

（1）单病种例数：考核年度内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某病种出院人数之和，计量单位：人。

（2）平均住院日：考核年度内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计量单位：天。

（3）次均费用：考核年度内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计量单位：元。

（4）病死率：考核年度内符合单病种纳入条件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死亡人数占同期同病种出院人数的比例，计量单位：百分比（%）。

本项目根据医院实际开展临床业务情况，按照上海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对医院单病种相关指标进行展示和分析。具体病种如下：

一、急性心肌梗死（ST 段抬高型，首次住院）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I21.0 至 I21.3，I21.9 的出院患者

二、心力衰竭 主要诊断原发病 ICD-10 编码：I05 至 I09，或 I11 至 I13，或 I20 至 I21，或 I40 至 I41，或 I42 至 I43 伴第二诊断为 I50 的出院患者 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6.1 的手术出院患者

四、房颤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I48 的出院患者

五、主动脉瓣置换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5.0，35.2 的手术出院患者

六、二尖瓣置换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5.02，35.12，35.23，35.24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七、房间隔缺损手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35.51，35.52，35.61，35.71 的手

术出院 患者

八、室间隔缺损手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35.53, 35.55, 35.62, 35.72 的手术出院 患者

九、脑梗死(首次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I63.0 至 I63.9 的出院患者

十、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G45.0 至 G45.9 的出院患者

十一、脑出血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I61.0 至 I61.9 的出院患者

十二、脑膜瘤(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70.0, C70.9, D32.0, D32.9, D42.9, 且伴 ICD-9-CM-3 编码: 01.51, 01.5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三、胶质瘤(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71,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01.52 至 01.5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四、垂体腺瘤(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D35.2, C75.1, D44.3, E22.0, E23.6, 且伴主 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07.61 至 07.69, 07.71, 07.72, 07.79 和 01.59 242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五、急性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初发,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I60.0 至 I60.9,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 编码: 01.3, 02.2, 02.3, 38.3, 38.4, 38.6, 39.5 的手术出院患者

十六、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G41.0, G41.8, G41.9 的出院患者

十七、帕金森病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G20.x00 的出院患者

十八、社区获得性肺炎(成人,首次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J13 至 J16, J18; 年龄 ≥ 18 岁的出院患者

十九、社区获得性肺炎(儿童,首次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J13 至 J16, J18; 2 岁 $\leq$ 年龄 < 18 岁的出院患 儿

二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发作,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J44.0, J44.1 的出院患者

二十一、哮喘(成人,急性发作,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J45, J46; 年龄 ≥ 18 岁的出院患者

二十二、哮喘(儿童,住院)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J45, J46; 2 岁 $\leq$ 年龄 < 18 岁的出院患儿

二十三、髋关节置换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00.7, 81.51 至 81.53 的手术出院患者

二十四、膝关节置换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00.80 至 00.83, 81.54, 81.55 的手术出 院患者

二十五、发育性髋关节发育不良(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Q65.0 至 Q65.6,

Q65.8, Q65.9,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79.85, 77.25, 77.29; 1 岁≤年龄≤8 岁 (旧称先天性 髋关节脱位) 的手术出院患儿

二十六、剖宫产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74.0, 74.1, 74.2, 74.4, 74.99 的手术 出院患者 243

二十七、异位妊娠(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000 开头,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66.01, 66.02, 66.62, 66.95, 74.30 的手术出院患者

二十八、子宫肌瘤(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与名称: D25 开头,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 码: 68.29, 68.3 至 68.5, 68.9 的手术出院患者

二十九、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34 开头,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32.2 至 32.6, 32.9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甲状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73 开头, 且伴主要手术操作 ICD-9-CM-3 编 码: 06.2 至 06.5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一、乳腺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50 开头,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85.2 至 85.4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二、胃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C16 开头,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43.4 至 43.9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三、结肠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18, D01.0; 且伴主要手术操作 ICD-9-CM-3 编 码: 45.4, 45.73 至 45.79, 45.8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四、宫颈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53 开头,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67.2 至 67.4, 68.4 至 68.7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五、糖尿病肾病 主要诊断和其他诊断 ICD-10 编码: E10 至 E14, 且伴主要操作 ICD-9- CM-3 编码: 55.23 的非产妇出院患者

三十六、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N18.0, 且伴主要操作 ICD-9-CM-3 编码: 38.95, 39.27, 39.42, 39.95 的血液透析患者

三十七、终末期肾病腹膜透析 244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N18.0, 且伴主要操作 ICD-9-CM-3 编码: 54.98 的腹膜透析患者

三十八、舌鳞状细胞癌(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01, C02,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25.1 至 25.4, 40.4 的手术出院患者

三十九、腮腺肿瘤(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D11.0,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26.2, 26.3 伴 04.42 的手术出院患者

四十、口腔种植术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23.5, 23.6 的门诊或者 76.09, 76.91, 76.92, 22.7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四十一、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H26.2, H40.0, H40.2, H40.9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10.1, 10.49, 10.6, 10.91, 10.99, 12.11,

12.12, 12.64, 12.66, 12.67, 12.71 至 12.73, 12.79, 12.83, 12.85, 12.87, 12.91, 12.92, 12.99, 13.19, 13.3, 13.41, 13.59, 13.70, 13.71, 13.90, 14.73, 14.74, 14.7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四十二、复杂性视网膜脱离(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E10.3, E11.3, E14.3, H33.0 至 H33.5, H59.8,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13.19, 13.3, 13.41, 13.42, 13.43, 13.59, 13.64, 13.65, 13.69, 13.70, 13.71, 13.73, 13.8, 13.90, 14.29, 14.31, 14.49, 14.51, 14.52, 14.53, 14.54, 14.59, 14.71, 14.72, 14.73, 14.75, 14.9 的手术出院患者

四十三、围手术期预防感染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如下的手术出院患者: 1. 甲状腺切除术: 06.2 至 06.5 2. 膝半月软骨切除术: 80.6 3. 晶状体相关手术: 13.0 至 13.9 4. 腹股沟疝相关手术: 17.11 至 17.13, 17.21 至 17.24, 53.00 至 53.17 5. 乳房组织相关手术: 85.2 至 85.4 6. 动脉内膜切除术: 38.1 245 7. 足和踝关节固定术和关节制动术: 81.1 8. 其他颅骨切开术: 01.24 9. 椎间盘切除术或破坏术: 80.50 至 80.59 10. 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03.53, 21.72, 76.72 至 76.79, 79.30 至 79.39 11. 关节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76.94, 79.8 12. 骨内固定不伴骨折复位术及置入装置去除: 78.5 至 78.6 13. 卵巢相关手术: 65.2 至 65.6 14. 肌腱相关手术: 83.11 至 83.14 15. 睾丸相关手术: 62.0 至 62.9 16. 阴茎相关手术: 64.0 至 64.4 17. 室间隔缺损修补术: 35.62 18. 房间隔缺损修补术: 35.61 19. 髋关节置换术: 00.7, 81.51 至 81.53 20. 膝关节置换术: 00.80 至 00.83, 81.54, 81.55 21.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6.1 22. 剖宫产: 74.0, 74.1, 74.2, 74.4, 74.99

四十四、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栓塞 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如下的手术出院患者: 1. 闭合性心脏瓣膜切开术: 35.00 至 35.04 2. 心脏瓣膜切开和其他置换术: 35.20 至 35.28 3. 脊柱颈融合术: 81.04 至 81.08 4. 脊柱再融合术: 81.34 至 81.38 5.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十二指肠吻合术: 43.6 6.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空肠吻合术: 43.7 7. 其他胃部分切除术: 43.8 8. 胃全部切除术: 43.9 9. 开放性和其他部分大肠切除术: 45.7 10. 腹会阴直肠切除术: 48.5 11. 直肠其他切除术: 48.6 12. 肝叶切除术: 50.3 246 13. 部分肾切除术: 55.4 14. 全部肾切除术: 55.5 15. 部分膀胱切除术: 57.6 16. 全部膀胱切除术: 57.7 17. 卵巢病损或卵巢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65.2 18. 单侧卵巢切除术: 65.3 19. 单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65.4 20. 双侧卵巢切除术: 65.5 21. 双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65.6 22. 子宫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68.2 23. 经腹子宫次全切除术: 68.3 24. 经腹子宫全部切除术: 68.4 25. 阴道子宫切除术: 68.5 26. 经腹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68.6 27. 根治性阴道子宫切除术: 68.7 28. 盆腔脏器去除术: 68.8 29. 髋关节置换术: 00.7, 81.51 至 81.53 30. 膝关节置换术: 00.80 至 00.83, 81.54, 81.55 31.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6.1

四十五、住院精神疾病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F00-F99 的出院患者

四十六、中高危风险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症 需要落实预防静脉血栓措施的重点患者:

1. 入住 ICU 的患者 2. 中高危风险患者

四十七、感染性休克早期治疗 主要诊断/其他诊断 ICD-10 编码: A02.1, A22.7, A32.7, A40.1 至 A40.9, A41.0 至 A41.9, A42.7, A54.8, B37.7, R57.2 的出院患者

四十八、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初始诱导化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91.0, 且伴主要操作 ICD-9-CM-3 编码: 99.25 的出院患儿 247

四十九、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初始化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C92.4, 且伴主要操作 ICD-9-CM-3 编码: 99.25 的出院患儿

五十、甲状腺结节(手术治疗)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D34, E04.0, E04.1, E04.2, 且伴主要手术 ICD-9-CM-3 编码: 06.2 至 06.5 的手术出院患者

五十一、HBV 感染分娩母婴阻断 主要诊断 ICD-10 编码: 098.4, Z22.5+080 至 084+Z37; 且伴①阴道分娩操作 ICD-9-CM-3 编码 72.0 至 72.9, 73.0, 73.1, 73.21, 73.4 至 73.6, 73.9; 或②剖宫产手术 ICD-9-CM-3 编码: 74.0, 74.1, 74.2, 74.4, 74.99 的出院患者。

4.8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控指标监测分析

4.8.1 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

本项目根据医院实际开展临床业务情况,按照上海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对国家限制类医疗技术相关指标进行展示和分析。

- (一) 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 (二) 同种胰岛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 (三) 同种异体运动系统结构性组织移植技术临床应用 质量控制指标
- (四) 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 (五)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 (六)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 (七) 心室辅助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 (八) 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 (九) 体外膜肺氧合(ECMO)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4.8.2 人体器官捐献、获取与移植技术

本项目根据医院实际开展临床业务情况,按照上海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对人体器官捐献、获取与移植技术相关指标进行展示和分析。

- (一) 向人体器官获取组织报送的潜在器官捐献者人数与院内死亡人数比
- (二) 实现器官捐献的人数与院内死亡人数比
- (三) 人体器官获取组织质量控制指标
- (四) 肝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五) 其他器官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4.8.3 临床专科医疗服务能力符合

支持统计周期内各关键医疗技术及种类开展例数。

根据医院专科实际开展及数据情况进行建设。专科如下：

- （一）心血管内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二）呼吸内科医疗服务能力
- （三）消化内科医疗服务能力
- （四）神经内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五）内分泌科医疗服务能力
- （六）肾病学学科医疗服务能力
- （七）血液内科医疗服务能力
- （八）免疫学科医疗服务能力
- （九）普通外科医疗服务能力
- （十）骨科医疗服务能力
- （十一）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能力
- （十二）泌尿外科医疗服务能力
- （十三）胸外科医疗服务能力
- （十四）心脏大血管外科医疗服务能力
- （十五）妇科医疗服务能力
- （十六）产科医疗服务能力
- （十七）新生儿科医疗服务能力
- （十八）儿科其他医疗服务能力
- （十九）眼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二十）耳鼻咽喉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二十一）口腔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二十二）皮肤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二十三）精神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二十四）感染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二十五）肿瘤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二十六）急诊医学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二十七）康复医学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二十八）麻醉科医疗服务能力
- （二十九）重症医学科医疗服务能力
- （三十）疼痛科医疗服务能力
- （三十一）中医科医疗服务能力

（三十二）其他

4.9 十大医疗质量改进目标监测分析

支持按时间段统计指标的结果，支持按照年、季、月不同的时间周期查看各指标变化趋势。支持按照科室、医生等维度进行指标下钻分析，并可定位到各指标分子、分母的患者列表，支持展示指标导向、政策说明和医院口径。

支持比率型指标根据指标的分子和分母，以及分子和分母差集对应的患者明细分别进行展示，展示信息需包括患者姓名、患者编号、就诊号、科室等，并且支持分子、分母以及分子分母差集和对应患者去重后的患者明细的导出，方便医院进行指标的核验和确认。

支持通过患者明细列表直接点击患者跳转查看患者的就诊信息，包括患者本次就诊的病历文本、医嘱信息、检验检查报告等，进行关键信息查看。

无对应系统的支持页面进行手工填报，页面支持提供用户当前未填写数量提示。

4.10 等评分析报告

支持自动生成评审指标监测报告，支持配置多套报告模版，模版支持 word、excel 格式。

指标监测评审报告支持在线编辑，编辑器支持 Word、Excel 等形式的在线编辑，支持所有的 Excel 公式的在线使用。

4.10.1 元素维护

编辑器应采用先进的控件组设计报告文书的格式化模板，控件组中包含常用的界面控件如文本输入框、下拉选择框、选择输入框、签名输入框等。

支持级联数据配置，根据输入内容，动态显示结构化的输入项目。

4.10.2 模版维护

分析报告中通常是结构化元素和非结构化描述共存，支持结构化录入与自然语言录入在同一编辑界面下完成。

满足基础的文书编辑需求，输入时能够任意插入文字、图片、表格等内容，并可对图片进行编辑。

支持三级审签，上级审签提醒，提供批量审签及审签同时查阅功能。

支持用户将现有报告内容保存为报告模板功能。

4.10.3 分析报告

智能报告编辑器支持 B/S 架构，支持自动生成评审指标监测报告。

4.11 迎评流程管理

4.11.1 文档管理

支持内置等级医院评审标准的政策文件，支撑材料及院内文件管理等。

支持用户查看文件、检索内容、下载文件、删除文件等功能。

支持导入自定义参考资料。

4.11.2 文档列表

支持展示系统内已上传的全部文档内容。

支持通过文档名称搜索文档。

支持按分类目录归档、按评审标准归档。

支持在线预览文档。

4.11.3 评审批次

支持根据模拟自评的评审周期生成相应评审批次。

支持根据不同评审批次生成对应评审周期的结果。

4.11.4 分配评审条款

#支持将评审细则分配到各类工作人员，支持同一评审任务同时分配给多个部门或人员。

支持按关键字查询条款、细则。

支持批量分配，可同时完成多个条款分配给多个部门或人员。

4.11.5 模拟自评

支持设置自评结果，可多次自评。

支持根据标准细则，上传/审核支撑材料。

支持批量重置自评结果。

4.11.6 评审结果

支持按照不同评审批次评审结果查看报告，对比分析每次自评结果及改进进展。

支持按评审标准条款内容，展示最终结果。

支持导出评审结果等内容。

4.11.7 评审结果对比

支持根据选择两个不同的评审批次，生成对比统计。

支持按条款/要点内容，展示两次评审结果、填写的自评内容、上传的支撑材料。

4.12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指标大屏监测

4.12.1 指标展示

支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内的重点指标展示。

支持大屏界面配置考核上报目标日；

支持以柱状图、折线图、散点图实时展示医院医疗质量、运行效率、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指标情况；

支持界面化方式更换监测指标；

大屏支持按照年、季、月快捷日期查询指标结果；

4.12.2 指标分析

大屏配置支持定义图表名称、横坐标和时间维度；

大屏配置支持配置柱状图、折线图和散点图，展示指标在不同维度上的呈现情况；

大屏配置内置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监测指标,通过勾选的方式选择在指标管理平台已创建的指标,减少二次创建指标。

4.13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

4.13.1 医疗质量主题

支持对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出院患者人次数、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等相关医疗质量主题指标进行展示分析;

指标支持卡片和表格两种形式进行展示,支持设置默认形式;

#支持指标说明及统计逻辑可视化溯源。

支持在界面上清晰查看到考核指标的当前结果、同期值、同比,全国中位数、全面满分值。

支持看到科室的明细数据,包括科室的指标值以及元子指标的值,支持对科室进行筛选和指标值排序;

支持查看医生的明细数据;

支持查看到患者明细数据,可以通过患者明细列表跳转患者 360,方便查验数据。

4.13.2 运营效率主题

支持对门诊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住院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门诊次均费用增幅、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等相关运营效率主题指标进行展示分析;

指标支持卡片和表格两种形式进行展示,支持设置默认形式;

支持指标说明及统计逻辑可视化溯源;

支持在界面上清晰查看到考核指标的当前结果、同期值、同比,全国中位数、全面满分值;

支持看到科室的明细数据,包括科室的指标值以及元子指标的值,支持对科室进行筛选和指标值排序;

支持查看医生的明细数据;

支持查看到患者明细数据,可以通过患者明细列表跳转患者 360,方便查验数据。

4.13.3 持续发展主题

支持对医护比、麻醉医师占比、儿童医师占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等持续发展主题相关指标进行展示分析;

指标支持通过卡片和表格两种形式进行展示,支持设置默认形式;

支持在界面上清晰查看到考核指标的当前结果、同期值、同比,全国中位数、全面满分值。

4.13.4 满意度主题

支持对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医务人员满意度等满意度主题相关指标进行展示分析；

指标支持通过卡片和表格两种形式进行展示，支持设置默认形式；

支持在界面上清晰查看到考核指标的当前结果、同期值、同比，全国中位数、全面满分值。

4.14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析报告

支持分析报告中的指标是复用指标统一管理平台模块上的指标，无需二次创建指标，从而保证分析报告中的指标与系统中展示的指标是同一个指标来源，同一套取数口径；

支持通过 SQL 方式创建指标；

支持创建分析 word 版报告功能；

支持编辑文字，支持插入图片和音频、视频。

支持新增元素，设置元素的名称和控件类型；支持灵活创建分析报告模板，供后续写分析报告使用；

支持预览报告，以只读模式进入报告，对报告内容只可以进行查看和打印操作；

支持编辑报告，以编辑模式进入报告，可对报告进行编辑、打印、删除等操作。

4.15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得分模拟分析

4.15.1 方案管理

支持基于同一个系统创建不同的绩效考核方案。用户可自定义方案名称、政策指标。

4.15.2 指标得分预测

提供指标计分规则的维护界面，能够维护指标值的区间范围以及该区间的得分情况。

#指标得分预测支持用户配置分值权重、计算类型，设置指标的计算方法。

支持用户上传考核当年指标结果值，基于用于上传的指标结果值进行当年得分预测。

4.16 国考智能指标关联预测分析

支持查看全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趋势，点击下钻查看科室出院患者手术占比趋势排名，点击科室查询到科室下的明细数据。支持通过修改关键手术指标的手术例数，模拟分析出医院关键业务数据发生变化时，对相关指标产生的不同影响，并模拟预测当前业务数据达成情况下几个关键指标考核的自评得分。

五、实施要求

（1）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 1 个月）。

（2）实施内容：结合“附件：项目采购需求”“4、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4.1 总体要求”，描述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拟定详细实施计划进度计划，按计划开展应用系统开发，并提供系统需求分析、开发设计文档、自测方案及报告、试运行方案及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培训大纲等文档。

(3) 安装部署：本项目的应用系统需部署在采购人提供的云服务平台，由采购人提供虚拟机、安全设备、机房等运行环境，成交供应商提供云端部署服务和系统集成。

(4) 项目人员：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项目验收合格前，项目实施团队必须驻场服务。

(5) 响应时间：项目实施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

(6) 提供本项目涉及医院相关部门、科室的整体调研需求文档。

(7) 项目上线前，供应商需对软件功能及性能进行自测，并提供自测报告。

(8) 自测通过后，项目须在甲方正式环境下提供≥1 个月的试运行。

(9) 试运行 1 个月后，监理公司组织初验，取得用户使用报告后，监理公司组织项目验收。

(10) 所有基础数据，经过主数据管理系统（MDM）统一设计编制唯一性的编码，然后 MDM 再把主数据推送给各个厂家的系统，这样所有系统中的基础数据编码都是统一的，确保各厂家系统之间基础数据标准化。

(11) 如院方需要，须配合医院通过安全等保复评测。

六、售后要求

项目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提供≥12 个月的免费软件维护服务（项目验收后计算），包括客户化修改、功能增强性维护、知识库规则库更新最新版本、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

项目免费维护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日即时响应，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提供软件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1 人的驻场维护团队，并且要求驻场人员参与过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至少 6 个月员工社保缴纳证明，具备医疗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实施经验。

供应商每月进行一次服务器（包括云端）巡检，从专业角度给用户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要求提供维护巡检记录（包括提供截图做附件等），并在巡检记录最后由管理部门确认留存。

应急保障服务：如遇院方有重大活动、会议或紧急情况时，服务提供方应按院方要求，安排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培训要求：培训对象包括且不限于系统管理员、职能科室、临床科室管理人员、操作员等。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培训需要留下相关培训资料（包括培训文件、签到、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服务器（包括云端）操作系统安装及补丁，由供应商进行系统集成安装，系统损坏由供应商免费负责重新部署，不限安装次数；如补丁未及时打满，造成甲方病毒入侵及其他损失的情况，需由乙方免费负责恢复系统功能以及完成数据的恢复；禁止使用加密狗、安装序列号来控制系统安装次数，软件程序在使用终端设备可无限次安装；软件程序禁止使用 445 等高危端口，禁止共享方式。

系统升级要求：项目运维期内，程序调整（包括数据格式、接口方式等各类调整）或升级改造原有功能或按院方要求需要平移到安全可靠硬件环境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此次项目费用中，不再问我院另行收取，并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医院要求做出响应方案。

系统接口要求：为医院现有和今后进入医院的软件系统接入所产生的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接入费、系统接口、接口开发费、接口改造费等)，需要产生费用的，均包含于此次采购费用中，不再另行收费，且数据格式接口方式，按照双方协商的格式，经院方同意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必须于项目启动后 1 个月内交付供应商的本项目基础软件源代码和源代码文档库，每一次发布，须在医院提供搭建的版本控制软件上统一编译、发布，医院与供应商签署保密文件。且须培训医院信息科系统工程师熟练掌握使用本套系统的编译、发布流程。

七、验收要求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并取得测评报告。（由甲方请第三方测评机构，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2、通过监理公司组织的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

3、提交项目建设相关文档：

系统开发需求说明书。

系统开发设计说明书。

用户培训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

用户报告。

系统安装程序（介质、源代码）。

其他（操作说明、系统自测报告）。

4、成果权属：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用于本项目开发的源代码和源代码技术文档，全部归属医院所有。

八、#号项汇总表

序号	指标	证明材料
1	#支持秒级数据同步，支持图形化编辑数据处理逻辑。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2	#支持将复杂逻辑拆解为一个变量，再将变量进行组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

	合形成医学规则，且每个变量逻辑支持可视化查看，编辑，保存，下载。	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支持按照科室、医生等维度进行指标下钻分析，并可定位到各指标分子、分母的患者列表，支持展示指标导向、政策说明和医院口径。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4	#支持将评审细则分配到各类工作人员，支持同一评审任务同时分配给多个部门或人员。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5	#支持指标说明及统计逻辑可视化溯源。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
6	#指标得分预测支持用户配置分值权重、计算类型，设置指标的计算方法。	提供类似软件功能截图或设计说明，否则视为未响应。